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1年8月20日(周五)下午2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1 年 8 月 20 日 (周五)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

2021年8月20日上午9:15~9:25,9:30~11:30和下午13:00~ 15: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

2021年8月2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合肥市花园大道 23 号公司管理大楼三楼

313 会议室

- 3. 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- 4.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5. 主持人: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戴茂方先生
- 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 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股东(代理人)6人,代表股份289,993,496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.5448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,代表股份289,680,096股,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5021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,代表股份313,400股,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7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4 人,代表股份 313,400 股,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单位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表决结果如下:

《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289,993,496 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313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丁欢、陈宇豪律师 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其结论性意见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,本次股东 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 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 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